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關連交易 增資匯通金租

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原股東及匯通金租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匯通金租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成都交投同意以現金向匯通金租出資人民幣80,500萬元。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成都交投將分別擁有匯通金租1.6%及18.4%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增資事項完成後，成都交投將成為匯通金租的主要股東，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I. 增資事項

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原股東及匯通金租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匯通金租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成都交投同意以現金向匯通金租出資人民幣80,500萬元。

匯通金租增加註冊資本及調整股權結構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增資方的股東資格如未獲得核准，則增資事項終止。增資事項經監管核准批覆後，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並根據匯通金租的申請於3個工作日內將全部出資款劃轉至匯通金租驗資賬戶。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成都交投將分別擁有匯通金租1.6%及18.4%股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6月21日

訂約方：(1)成都交投；

(2)本公司；

(3)原股東；及

(4)匯通金租。

增資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向匯通金租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000萬元計入匯通金租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計入匯通金租資本公積金)；成都交投以現金向匯通金租出資人民幣80,500萬元(其中人民幣46,000萬元計入匯通金租註冊資本，人民幣34,500萬元計入匯通金租資本公積金)，該等出資金額乃參考匯通金租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09月30日)按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股東權益價值人民幣35.25億元釐定。

本公司的出資額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成都交投將分別擁有匯通金租1.6%及18.4%股權。

- 出資款支付方式： 增資協議簽署日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成都交投應將各自的出資款以現金形式一次性匯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結算專戶；由成都交投獨立承擔並繳納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8,750萬元，可等額轉為成都交投按增資協議應繳納的增資款。
- 交割： 本公司及成都交投自出資款繳付至匯通金租賬戶之日，享有實繳出資款對應的股東權利。
- 登記： 匯通金租應於收到增資方按協議繳付的款項且增資方資格條件、匯通金租股權結構調整、章程變更、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批覆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變更登記。
- 其他事項： 增資方承諾：(i)增資事項完成後五年內，不得轉讓通過增資事項獲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中國銀保監會依法責令轉讓的除外)，不得將增資事項獲得的股權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ii)增資方的股東資格如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則增資事項終止，匯通金租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 違約責任： 如一方違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增資總額10%的違約金，並承擔造成的損失。

II.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匯通金租

匯通金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增資事項前，匯通金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50%
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5%
山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25%

緊接增資事項後，匯通金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40%
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0%
山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20%
成都交投	18.4%
本公司	1.6%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用密碼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以及計算機及軟件、電子及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銷售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場建設、改造，機場運營管理，客貨運輸代理、售票及旅客服務等業務。其最大股東為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其24.47%股權的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團公司及出資企業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業務、實物租賃及物業管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財政廳。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成都交投之外，其餘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有關匯通金租的財務資料

根據匯通金租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匯通金租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8.29億元及人民幣31.92億元。匯通金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除稅前)	617.82	561.37
淨利潤(除稅後)	463.02	420.17

IV. 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2018-2020年，匯通金租經營情況持續向好，保持較高增長趨勢，投資匯通金租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回報。第二，金融租賃公司是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批、監管，以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為主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多由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商行、農商行控股或參股。但匯通金租屬於23家非由銀行機構控股或參股的金融租賃公司之一，業務牌照有一定稀缺性。第三，匯通金租於2015年12月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聯合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出資成立，是全國唯一一家信息化廠商背景的金融租賃公司，在業務構成和行業分佈上特點鮮明，具備成熟的經營模式，公司管理團隊亦具備豐富的金融管理、業務開展經驗及業務資源。第四，高速公路投資作為重資本行業，在通過新建、改擴建高速公路進行資產規模擴張過程中對於資金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進行增資事項可加強與匯通金租業務協作，使本公司融資渠道多樣化，滿足本公司一定發展資金需求。

考慮到上述裨益，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組成聯合體，投標匯通金租增資擴股項目並中標。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事項完成後，成都交投將成為匯通金租的主要股東，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根據增資協議向匯通金租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原股東、匯通金租於2022年6月21日簽署的增資協議書及相關補充協議
「增資方」	指	本公司及成都交投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股東」	指	緊接增資事項完成前匯通金租的股東，即山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通金租」	指	山東匯通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